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1-041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2199号，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2、关于与新乡平创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4.02 发行规模；
 - 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04 债券期限；
 - 4.05 债券利率；
 -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4.07 转股期限；
 -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4.11 赎回条款；

- 4.12 回售条款；
- 4.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4.18 担保事项；
- 4.19 评级事项；
- 4.20 募集资金存管；
- 4.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1-2属于普通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议案3-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需逐项表决。

（三）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新乡平创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1)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4.02	发行规模	√
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04	债券期限	√
4.05	债券利率	√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4.07	转股期限	√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4.11	赎回条款	√
4.12	回售条款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4.18	担保事项	√
4.19	评级事项	√
4.20	募集资金存管	√
4.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1年9月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2199号，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2199号，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417

联系人：尹雪峰

电话号码：021-37586500-8818

传真号码：021-37586766

邮箱：lddm@sh-led.com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83”，投票简称为“龙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8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新乡平创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 数：21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4.02	发行规模	√			
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04	债券期限	√			
4.05	债券利率	√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4.07	转股期限	√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4.11	赎回条款	√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12	回售条款	√			
4.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4.18	担保事项	√			
4.19	评级事项	√			
4.20	募集资金存管	√			
4.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3.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 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